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 适用基金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的所有基金。

若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开展期间本公司发行新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发售之日起，将同步开展该基金的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新发基金不适用本优惠活动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 适用渠道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格林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直销柜台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58 层 04、05、06 号，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网上直销平台网站：<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格林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三、 优惠活动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起实施，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四、 费率优惠具体情况

(1)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括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格林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在原费率基础上，对认购费、申购费、转换费（申购补差费）实行 0.1 折优惠费率；原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费率执行。

(2) 基金原费率标准按照相应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执行。

五、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本公司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greenfund.com>

4、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